

# 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

## 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

### 2024 年部门预算调整计划的通知

资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2024 年资阳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已通过资阳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你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调整计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年初安排你单位部门预算支出 143.09 万元，预算调整 26.95 万元，本次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 17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调整 26.95 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调整 ✓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调整 ✓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拨款调整 ✓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调整 ✓ 万元；其他资金调整 ✓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调整 ✓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调整 ✓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调整 ✓ 万元。

2. 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数额执行，不得随

意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按法定程序报人大批准。

3. 请按照批复的预算，结合年度工作，科学、及时地编制本单位支出计划，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4. 请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定期向财政报送单位财务报表，自觉接受监督。

5. 收到通知后，请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部门预算调整计划；有二级（下属）机构的部门应及时批复下级单位预算。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调整计划表》（分单位下发）

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